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向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及派發。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HOI TU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招商局海通貿易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ea Wealth  
Ventur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 聯合公告

(1)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收購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

及

(2)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要約人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已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買方的財務顧問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買賣協議

茲提述規則3.7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每月更新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林先生及許女士告知，買方(作為買方)與(i)林先生及許女士(作為擔保人)及(ii)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4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在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862,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76港元)，其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本公司的股價表現；及(i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協定。於完成後，林先生及許女士將透過彼等各自擁有的實體各自繼續分別持有林先生保留股份及許女士保留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並將受禁售承諾及股份質押協議的規限。

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章節項下「買賣協議項下的條件」分節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 收購要約股份的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可轉換為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交換或兌換為股份，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則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持有49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9%，連同除外股份，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

由於收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或合併，因此完成時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且受其規限，賣方向買方承諾作出或在買方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促使其他實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股份要約。賣方已促使其中一名賣方(即要約人)作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股份要約。賣方(包括要約人)及買方確認彼等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通過訂立買賣協議以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

###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股份要約將由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其條款載列於符合收購守則的綜合文件，基準如下：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1.76港元現金

股份要約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6港元等於根據買賣協議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以及於綜合文件日期隨附或其後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記錄日期為股份要約作出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應付而未付股息；及(ii)本公司無意在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或宣派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倘已作出)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須接獲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其他條件為前提。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允許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 財務資源之確認

為支付(i)所有銷售股份的總代價；(ii)股份要約的代價；及(iii)有關股份要約的交易成本所需的財務資源將以融資撥付。買方的財務顧問招商證券以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以支付總代價及悉數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的代價。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預期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組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聘刊發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由於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章節項下「買賣協議項下的條件」分節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倘該等條件無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獲達成或豁免，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延長至該等條件獲達成後7日內。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股份要約須待完成時方作出，而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作出股份要約的可能性。

## 買賣協議

茲提述規則3.7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每月更新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林先生及許女士告知，買方(作為買方)與(i)林先生及許女士(作為擔保人)及(ii)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參與方

(1) 招商局海通(作為買方)；

(2) 林先生；

(3) 許女士；

(林先生及許女士統稱「擔保人」)

(4) 聯東環球；

(5) 環亨；

(6) 要約人；及

(7) 華海企業。

(聯東環球、環亨、要約人及華海企業統稱「賣方」)

##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4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在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於完成後，林先生及許女士將透過彼等各自擁有的實體各自繼續分別持有林先生保留股份及許女士保留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並將受禁售承諾及股份質押協議的規限。

##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862,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76港元)，其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本公司的股價表現；及(i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協定。

根據買賣協議，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於完成時，買方將(i)向賣方支付初始代價；及(ii)通過將遞延代價存入計息託管賬戶(「遞延代價賬戶」，其託管代理須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定義的認可機構)向賣方支付遞延代價；
- 於股份要約截止時根據上市規則恢復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買方將於扣除根據股份要約支付的代價後向賣方支付保留金額(為免生疑問，股份要約的代價(如有)將由招商局海通支付作為保留金額的部分付款)；及
- 於完成日期第三週年當日，託管代理將向賣方釋放遞延代價賬戶中的現金結餘(即遞延代價，連同遞延代價賬戶中的所有利息，或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根據買賣協議所載彌償扣除償付任何索賠/要求金額(如有)後的利息結餘)。



## 買賣協議項下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賣方的董事及股東(以買方滿意的條款)通過有關批准交易的決議案；
- (ii) 已獲取以下事項：
  - (a) 第三方作出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未有取得將會在完成後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交易或本集團營運者)；及
  - (b) 就簽立、交付及履行交易文件及落實交易而獲取一切必要或買方獲告知合宜獲取的其他同意、批准及許可(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自聯交所、證監會或國資委或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所獲取者)。
- (iii) 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在完成時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時期間一直重複作出；
- (iv) 各賣方已遵守買賣協議所載完成前義務，亦已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所規定的所有契諾及協議；
- (v)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對任何賣方、任何擔保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履行其各自於交易文件項下義務的能力，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條件(財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前景，或本公司上市狀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vi) 任何政府或官方機構(無論是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概無建議、頒佈或採取完成後將會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簽署、交付或履行交易文件、完成交易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的法規、規例或決定；及
- (vii) 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撤回，股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繼續於聯交所買賣(五(5)個連續交易日內的任何臨時中斷除外)，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均未表示其將會因任何理由反對股份繼續上市(統稱「條件」)。

除上文條件(ii)、(vi)及(vii)外，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聯交所及執行人員同意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本聯合公告及國資委批准收購事項外，訂約方並不知悉訂立及實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獲取任何必要豁免、同意或批准。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倘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則買方將無義務繼續購買銷售股份，且買賣協議不再生效，惟根據買賣協議仍生效的該等條款及先前違反任何買賣協議產生的申索除外。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於股份要約期轉讓或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出售予買方的銷售股份除外)，於終止買賣協議時對賣方不再具有約束力。

### **禁售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高澤環球及許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許女士之兄長)將於完成時訂立以買方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據(「**禁售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將不會於禁售承諾日期起計至完成日期起第三十六(36)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就其合法或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不包括銷售股份)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改變任何信託受益人的組成或類別的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其中包括)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托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而導致彼等將共同不時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免生疑問，導致彼等共同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任何企業措施除外)。

許先生與林先生並無任何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作為持續義務，賣方如期履行所有賣方於(其中包括)交易文件及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

## 不競爭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擔保人與許先生(統稱「契諾人」，各為「契諾人」)應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和買方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不會，並促使其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由其個人還是聯同或代表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人士))：—

- (i) 經營、從事、參與、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或支持(不論是財務、技術或其他方式)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本集團不時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惟(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其聯繫人共同)於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者則另作別論；
- (ii) 招攬、遊說、干預或設法從本集團招引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而就其所知有關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乃不時或於緊接該招攬、干預或招引日期前過去18個月內任何時間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客、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或僱員；
- (iii) 從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獲取訂單或招攬生意，而就其所知有關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就任何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磋商；
- (iv) 作出或說出任何可能有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的事宜或言語，或導致任何人士減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或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尋求更佳貿易條款；
- (v) 其或其所控制的實體或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招攬或誘使或設法招攬或誘使任何人士入職或於任何時候僱用或促使任何人士獲得聘用，而該人士於緊接該招攬或僱用日期前過去18個月內任何時間曾為或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並掌握或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開展的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及

(vi) 利用因其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而獲得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以與本集團的業務進行競爭。

於各種情況下，直至各契諾人與本公司僱傭關係終止之日或其離職(包括董事職務，但不包括股東)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滿三週年。

###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進一步承諾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於股份要約期結束後儘快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以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確保該義務，聯東環球、環亨、華海企業及高澤環球(作為質押人)就除外股份以買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直至該義務已由賣方履行為止。

### 收購要約股份的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可轉換為或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交換或兌換為股份，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則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持有49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9%，連同除外股份，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7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

由於收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或合併，因此完成時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後且受其規限，賣方向買方承諾作出或在買方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促使其他實體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股份要約。賣方已促使其中一名賣方(即要約人)作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股份要約。賣方(包括要約人)及買方確認彼等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通過訂立買賣協議以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

##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股份要約將由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其條款載列於符合收購守則的綜合文件，基準如下：

###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1.76港元現金

股份要約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6港元等於根據買賣協議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將悉數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認購權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以及於綜合文件日期隨附或其後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記錄日期為股份要約作出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應付而未付股息；及(ii)本公司無意在股份要約截止前作出或宣派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股份要約(倘已作出)將於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須接獲的任何最低接納水平或其他條件為前提。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股份要約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允許提高股份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股份要約價的權利。

###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6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9港元折讓約29.32%；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24港元折讓約21.43%；
- (iii) 於規則3.7公告日期(即股份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2港元折讓約16.98%；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7港元折讓約18.89%；
- (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16港元折讓約18.52%；
- (v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380港元(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8,043,000港元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溢價約301.83%；及
- (v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397港元(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39,744,000港元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0股計算)(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載)溢價約300.27%。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即規則3.7公告刊發之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每日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每股2.65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之每股1.18港元。

### 股份要約的價值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6港元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760,000,000港元。撇除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的銷售股份及除外股份，250,000,000股份將受限於股份要約，且按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的總價值將為440,0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之確認

為支付(i)所有銷售股份的總代價；(ii)股份要約的代價；及(iii)有關股份要約的交易成本所需的財務資源將以融資撥付。買方的財務顧問招商證券以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以支付總代價及悉數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的代價。

## 接納股份要約之影響

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該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將出售的所有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產權負擔、相逆權益、優先認購權及任何性質的所有第三方權利，連同其截至股份要約提出當日所附帶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要約提出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建議或宣派(如有)、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除收購守則所規定外，接納股份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

## 結算

就接納股份要約的現金款項將於接獲正式完成接納股份要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理必須收妥該等接納的相關權屬文件，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3%稅率計算，將從要約人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予有關人士的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股份要約是否供並非屬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參與，可能受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倘海外股東及股東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在有需要時，自行徵詢法律意見。倘海外股東擬接納股份要約，則有責任就此使其本身完全符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以及支付該接納海外股東就該司法管轄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只有在符合過於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綜合文件，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而綜合文件內之所有重大資料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仍可供有關海外股東查閱。要約人將於有關時間(如適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附註3就向特定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相關海外股東仍可決定接納股份要約。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及除外股份外，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買方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就股份且對股份要約(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 要約人、買方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vii) 除買方將支付予賣方的總代價外，要約人、買方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或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i)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構成特別交易之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除收購事項外，概無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內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股份要約前(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要約人、買方及 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但於股份要約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聯東環球(附註1)	206,250,000	20.63	71,500,000	7.15
環亨(附註1)	168,750,000	16.87	58,500,000	5.85
要約人(附註2)	200,000,000	20.0	-	-
華海企業(附註2)	95,000,000	9.5	50,000,000	5.0
高澤環球(附註2)	80,000,000	8.0	80,000,000	8.0
賣方及高澤環球持有的股份總數	750,000,000	75.0	260,000,000	26.0
買方/招商局海通	-	-	490,000,000	49.0
小計	750,000,000	75.0	750,000,000	75.0
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	250,000,000	25.0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u>	<u>1,000,000,000</u>	<u>100.0</u>

## 附註

1. 聯東環球及環亨均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聯東環球及環亨分別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要約人、華海企業及高澤環球均由許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華海企業及高澤環球分別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為在香港、澳門及中國以「Best Mart 360」及「FoodVille」品牌經營的休閒食品零售商。

下文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627,891	<b>1,983,526</b>	862,978	<b>1,031,896</b>
毛利	520,154	<b>667,654</b>	279,132	<b>364,712</b>
除稅前溢利	91,747	<b>134,184</b>	26,864	<b>96,261</b>
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	81,449	<b>109,804</b>	22,699	<b>82,049</b>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68,131	<b>438,043</b>	365,830	<b>439,744</b>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許女士全資擁有。許女士及林先生已共同同意，要約人將作出股份要約所產生的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均等承擔。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涵蓋食品、交通及大宗商品的綜合性貿易公司，於中國10個城市設有附屬公司及有7間海外分公司，其為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局集團為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直屬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招商局集團為一家業務多元的大型綜合企業，主要專注於綜合交通、特色金融、城市與園區綜合開發運營三大核心產業，並正實現由三大主業向實業經營、金融服務、投資與資本運營三大平台轉變。

除訂立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經考慮休閒食品零售行業的市場潛力，收購事項可令買方進軍香港市場。透過收購事項，買方可藉助本集團的零售管理經驗及零售網絡，從而促進買方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休閒食品零售市場。

## 要約人及買方之意向

要約人、買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擬維持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活動且買方將協助本公司審視其業務及營運，以制定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以及尋求新機遇，從而提升及增加本集團的業務。

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目前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進行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目前無意終止僱傭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訂立或並無訂立有關注入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業務或資產的任何磋商、安排或協議。然而，要約人、買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保留權利作出彼等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優化本集團之價值。

## 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買方尚未決定未來之董事會組成。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買方及要約人有意使林先生及許女士於股份要約結束後留任董事。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股份要約結束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誠如本聯合公告「股份質押協議」一節所述，賣方已根據買賣協議承諾在股份要約期結束後儘快按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以恢復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不超過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股份要約期已於規則3.7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進行之本公司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預期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組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將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獲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聘刊發公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之意見函件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由於完成須待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章節項下「買賣協議項下的條件」分節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倘該等條件無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獲達成或豁免，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延長至該等條件獲達成後7日內。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警告：

股份要約須待完成時方作出，而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旨在(其中包括)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作出股份要約的可能性。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共假期或香港在該日任何時間內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的日子除外)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為買方的最終控股股東
「招商局海通」或「買方」	指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由招商局集團最終全資擁有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買方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0)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或會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守收購守則共同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荐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條件」	指	具有「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項下的條件」一節所載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擔保人及許先生訂立的以本公司及買方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遞延代價」	指	10,000,000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約1.16%
「遞延代價賬戶」	指	具有「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載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限制、轉讓、出售權力、押貨預支、抵押權益、所有權保留、信託安排、後償安排、合約訂明的抵銷權或者具有設定抵押之效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或任何人士的任何其他權益、股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任何收購權、認股權、優先承購權或優先購買權)，或者設定任何前述項目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責任

「除外股份」	指	林先生保留股份及許女士保留股份，總計260,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受委人
「融資」	指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授予買方最高總金額920,000,000港元的若干貸款融資
「高澤環球」	指	高澤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林先生及許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女士保留股份」	指	130,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緊隨完成之後將繼續由許女士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及擁有，並受禁售承諾及股份質押協議規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份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聘以就股份要約及其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買方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初始代價」	指	412,400,000 港元，相當於總代價約 47.82%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允許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股份要約而言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允許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的代理
「林先生保留股份」	指	130,000,000 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3%，緊隨完成之後將繼續由林先生持有及擁有，並受禁售承諾及股份質押協議規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承諾」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禁售承諾」一節所載涵義
「許先生」	指	許志群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許女士之兄長
「林先生」	指	林子峰先生，執行董事
「許女士」	指	許毅芬女士，執行董事以及要約人、華海企業及高澤環球的唯一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含要約人、買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要約人」	指	海富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女士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在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留金額」	指	440,000,000港元金額，相當於總代價約51.02%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第一份公告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490,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9%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證文件」	指	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簽訂的股份質押協議及其他文件，以確保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的義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質押協議」	指	聯東環球、環亨、華海企業及高澤環球訂立的以買方為受益人的總共質押26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質押協議
「股份要約」	指	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規則就要約股份作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規則賦予的涵義，即由規則3.7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股份要約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延長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時間或日期止期間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股份要約項下已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的每股要約股份1.76港元的價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華海企業」	指	華海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女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總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的總代價
「交易成本」	指	與收購事項及股份要約有關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及有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及其他稅費
「交易文件」	指	買賣協議、不競爭契據、禁售承諾及保證文件
「交易」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及其他交易
「聯東環球」	指	聯東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環亨」	指	環亨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聯東環球、環亨、要約人及華海企業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海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關鵬

承唯一董事命  
海富創投有限公司  
董事  
許毅芬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子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董事為李亞東先生、李關鵬先生、曹結水先生、范端煒先生、李曉霏先生、羅立女士及黃火欽先生。

買方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董事及要約人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及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買方及要約人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買方董事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許毅芬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不包括與本集團及買方有關者)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買方董事及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